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41000000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统计局概况

第二部分 新平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新平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投向情况表
- 十二、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空表)
-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十四、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平县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统计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和国家、省、市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及时,建立并管理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
- 3. 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规章制度、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

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统计资料。

- 4.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整理汇总、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受有关部门的委托, 组织开展政治、经济等社会领域的专项调查工作, 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服务。
- 5.组织实施综合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租赁、文化体育、娱乐业、装卸搬运、仓储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资源、房屋、对外经济贸易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 6. 指导和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统计业务工作;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方法在全县的贯彻实施和 正确运用。
-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围绕全县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

思路,全面监测县域经济发展状况;收集、整理国内相关县(区) 统计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 统计信息和服务。

- 8. 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 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 9.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 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积极培育和发展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化建设。
- 10. 负责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和统计从业资格培训报名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教育、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 11.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为新平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共设置7个行政股室、1个事业股室和统计局管理的地方统计调查队(二级局)及由县统计局直管的12个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核定人员编制45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0名(含1名工勤编),机关事业编制4名,县统计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统计调查队》事业

编制 5 名, 12 个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核定事业编制 26 名。统计局领导职数设置为 1 正 2 副。

(三) 重点工作概述

- (一)全力做好常规统计和专项调查工作。一是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的要求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统计调查资料搜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二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全面监测县域经济发展状况。三是积极开展专项调查,提升统计调查服务水平。
- (二)切实抓好企业联网直报工作。切实抓好企业联网直报工作业务培训、跟踪调查、督促检查工作,加强与企业沟通协调,强化企业统计工作,全面推进"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工作有效开展。
- (三)认真抓好企业"纳限"工作。按照统计方法制度要求,在对全县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将达到条件的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按照规定纳入限额以上企业进行统计调查。
- (四)加强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形势监测和分析,树立统计优质服务意识;加快工业项目建设力度,着力推进在建工业项目建设,促使其如期投产见效,尽快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加大新建企业和规下工业企业培育扶持

力度,促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培育全县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二是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抓好项目推进和责任的落实工作,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县级领导联系推进制度和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入库工作,努力形成开工建设一批,前期准备一批,开发储备一批的格局,做到应统尽统,真实、全面、准确的反映全县的投资情况。三是加强第三产业基础统计工作。参与 GDP 核算有关的部门必须重视统计工作,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如实反映全县第三产业发展现状。

- (五)重点立项督查工作高质量推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经济普查条例》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新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六)创新统计工作思路,增强统计服务意识。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指导思想,以忠诚、干净、担当的作风,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旅游业发展方向、园区建设等重大课题,深入基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调查和分析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数据翔实、分析客观、建议可行的统计精品。同时,针对民生热点、社会焦点以及政府关注的重点,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城乡居民收入调查以及其他专项调查和监测等为手段和渠道,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努

力使统计调查成为县委、县政府倾听民声的桥梁、社会公众建言献策的平台,使统计数据成为各级党政领导科学决策的第一依据,更好的服务于县域经济发展。

- (七)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强化乡镇(街道)和部门统计工作职能,需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台帐,加大投入,完善机构,设置统计岗位,着力改善统计工作环境,保证有足够的力量从事并完成统计的各项调查、普查和各种定期报表工作任务,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提供各项统计资料。
- (八)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科学、完整的统计信息网络,实现统计信息快速、高效的传递和共享,继续抓好统计信息网络建设,畅通统计信息传递、报送、宣传渠道,扩大统计信息覆盖面。
- (九)强化统计法制建设,开展依法统计。一是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树立统计法制观念,坚持依法统计,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二是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树立政府统计权威。
- (十) 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责任,扎实推进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二部分 新平县统计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 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 部分供给单位 0 个; 特殊供给单位 0 个; 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35 人。在职实有 43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43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6人, 其中: 离休 0人, 退休 6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6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89.5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58.46 万元,减率 7.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年开展新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经费和委托业务费增加,而 2019年办公经费减少 41.64 万元,2019年委托业务费减少 16万元;二是工资福利政策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本年收入 689.5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9.5 万元(本级财力 689.5 万元, 专项收入 0 万元, 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 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 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42万元,项目支出 13.08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689.5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58.46万元,减率 7.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年开展新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经费和委托业务费增加,而 2019年办公经费减少 41.64万元, 2019年委托业务费减少 16万元;二是工资福利政策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一) 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说明,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7 万元。

(二) 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说明(其中:基本支出 676.42 万元,项目支出 13.08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618.4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27.61 万元,津贴补贴 147.38 万元,奖金 33.6 万元,绩效工资 13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47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96 万元,印刷费 4.08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9.89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 1 万元,劳务费 10.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4.73 万元,福利费 3.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8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8.64 万元。

(三) 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情况

1、统计年鉴编印费 3.08 万元。2、新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工作经费 1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印刷费 4.08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

四、2019年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本条主要根据历年上级专款到位情况,结合 2019 年实际情况作出 专款预计情况。)

(一) 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情况

无

(二) 与中央、省、市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五、关于新平县统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六、关于新平县统计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 6 万元,与去年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开展新平县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省市相关部门来调研指导工作较多,接待费相应较多。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42万元,项目支出 13.08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689.5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58.46万元,减率 7.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年开展新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经费和委托业务费增加,而 2019年办公经费减少 41.64万元,2019年委托业务费减少 16万元;二是工资福利政策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八、关于新平县统计局 2019 年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统计局局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8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含部门自评)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2019年与2018年相比增减0个。

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 1、编印公报、年鉴、主要经济指标等统计资料为各级党政领导宏观决策和纵向了解县域经济发展状况提供统计监测数据。2、全面掌握我县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九、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部门概况
- 2.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 3.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1.绩效自评目的
- 2.自评指标体系
- 3.自评组织过程
-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机关运行经费 62.37 万元。其中: 办公费 10.96 万元,印刷费 4.08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9.89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 1 万元,劳务费 10.02 万元,委

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4.73 万元,福利费 3.01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8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年12月31日,单位资产总额267.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2.93万元,含银行存款9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113.93万元;固定资产144.24万元,包括办公用房原值24.44万元,1辆越野车原值24.97万元,其他办公设备原值94.83万元。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37.2万元,其中资产采购台式计算机10台6万元,资产采购黑白打印机10台1.5万元,资产采购彩色打印机1台0.4万元,资产采购多功能一体机1台0.3万元,资产采购复印机1台4万元,资产采购公务用机动车辆1辆25万元。

(三)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6个,采购预算资金37.2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21.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使用年限长,车况差,经常出现故障,维修费和油费极高,计划新购置1辆公务用车,所以比去年的政府采购预算经费提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除财务上的专业名词,须选取本单位专项业务上的专用名词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新平县统计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41000111